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1〕98号

签发人：蒋 冰

高淳区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我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最新要求，按照《高淳区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创建各项工作。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精准发力，在法治轨道上有效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出台具体行政措施，抓严抓细疫情防控。强化冷链食品、环境等核酸检测，共采集 10996 份样本，结果显示均为阴性。完成四轮全员核酸检测，常住人口疫苗接种率达 84%。抽调执法人员，成立专项检查组，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

取暴利等违法行为。为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工作，保障职工健康安全，遏制复工前后疫情隐患和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相关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发布便民惠企十项措施，精准切实帮助企业 and 群众纾困解难。

2.深化“放管服”，实施营商环境升级工程。一是深化“一窗”改革。全面启用新政务服务大厅（区市民中心），推进“一窗”综合改革不断向部门延伸，开设企业开办“全链通”专窗，企业开办最快0.5个工作日办结；设立“长三角一网通办专窗”，代办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事项。同时推动综合窗口向街镇不断延伸，实现更多事项一区通、就近办。二是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将关注度高、办件量大、关联紧密的多个事项梳理成“一件事”进行打包受理、并联审批，93个“一件事”联办场景已上线，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办理113件。三是实现一窗受理四端协同。对同一申请事项实现窗口端、手机端、电脑端、自助终端的深度融合和无差别办理，通过综合服务自助机和智能文件柜的结合，实现政务服务“24小时不打烊”，并延伸至街镇。四是扎实推进“互联网+交易”。严格执行《南京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事项清单（2.0）》，陆续实现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不见面开评标。五是持续推行模拟审批、预审代办制度。编制印发《高淳区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服务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全区投资建设项目代办服务的实施意见》，推进代办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今年共召开64次模拟审批会议，对97个项目进行专题预审。

3.优化服务方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实体化运作“高淳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和“高淳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进一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1 年 12345 政务热线工作的意见》，有效运用“先解决问题再说”工作机制，推动疑难复杂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成功通过 2021 年度江苏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创建期满验收，我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304 件，完成市指标任务（1250 件）的 104.32%。创新“产业链+法律服务”，高效运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以及为侨法律服务中心，集成律师、调解、公证等资源力量，打造知识产权全链条法律保护机制。今年以来，维权分中心共受理涉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咨询等 72 件，调解涉企业知识产权纠纷 31 起，举办知识产权案件企业代表庭审观摩活动及知产讲座宣传活动 6 次，为被侵权的企业出具侵权判定意见 50 件。

5.加强应急管理执法力度。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坚持标本兼治和重点整治相统一，以“排查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为主线，集中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全区共对 486 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下达执法文书 1005 份，共办理安全生产执法案件 217 件，处罚金额 272.88 万元，约谈企业 7 家，媒体公开曝光 9 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2 起。共办理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46 件，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5 件；开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 16 家。

6.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管理服务机制。一是深入开展“援法议事”活动。全面实施《关于开展城乡社区“援法议事”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并举”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健全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协调联动机制。根据高淳与安徽临界的客观实际，双方建立省级边界矛盾纠纷联调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通、资源共享、纠纷共调，共同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二是大力培育法律明白人。制定《关于推进全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推动“法律明白人”量的扩张、质的提升，使其成为基层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纠纷化解、依法治理的重要力量。今年以来，全区 116 个村（社区）716 个网格内共培育了 1084 名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100 余场，服务群众 2000 余次。三是创新“遇 8 有约，天天有约”现场法律服务机制。实现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常态化运行，切实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量。今年以来，法律顾问服务 2000 余人次，开展民法典等宣讲 150 余场次，法律顾问直接办理挂钩村法律援助案件 300 余件。四是坚持和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推进三级网格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五有五无网格”创建，强化“网格+N”（党建+网格、网格+警格、网格+综合执法、网格+多元化解、网格+诉源治理）体系建设。基本构建“党建+网格+基层治理”模式。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和备案管理。严格按照《南京

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向区人大、市政府报备，做到有件必备，按期报备，完整报备。2021 年，我区未制定规范性文件。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最新法律及政策要求，2021 年全区共开展涉及长江流域保护、计划生育、《行政处罚法》内容的规范性文件 3 次专项清理。全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已录入“江苏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平台”电子备案系统，实行动态化管理。

2.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机制。严格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强化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管理，对未统一编号的不予以备案登记。加强对备案人员培训管理，提升合法性审查能力，规范备案工作程序。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贯彻落实《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高淳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各部门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程序依法实施决策事项，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不断提高政府规范性文件质量。

2.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认真开展对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律文书、政府合同等的法制审查，有力保障政府行政行为合法有效。2021 年，共审查审核政府合同 28 件，政府法律性文件 28 件，反馈上级法规、规章征求意见 25 件，其他政策文件 38 件。

3.推行法律顾问全覆盖。区委所属 10 个部门、区政府及

所属 27 个部门、开发区、慢管会和 8 个街镇政府及其部门共 47 家单位均聘请专职律师或公职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通过“派单工作制”加强对区政府法律顾问的监督管理，不断健全政府法律顾问相关考评体系，真正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积极作用。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是整合执法队伍，强化执法力量。在前期整合组建综合执法队伍的基础上，推动“分散执法”向“集中执法”转变，由综合执法局统一指挥调度，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动“单独执法”向“联合执法”转变，依托执法力量的整合，在全区推广“综合执法+公安”联动执法模式，将网格管理和执法查处深度融合，常态化推进联勤执法工作。建立区街联合办案制度，加大镇街执法力量和执法保障，确保镇街集中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二是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印发《高淳区镇（街道）相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明确管理权限，做到“一张清单管权责，清单之外无权力”。编制《南京市高淳区街镇综合执法规范》（试行），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升街镇行政执法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三是建强指挥中心，统筹全域协调。整合数字城管、12345 政务热线等职能，建立并投入使用区街镇两级联动指挥中心，区级为总平台，部门、街镇为分平台，归集信息实现资源实时共享，打造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城市大脑”。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做好门户网站执法公示专栏日常巡查，及时更新人员信息、执法数据等。按照统一格式文本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归档保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加强街镇执法合法化，通过制定司法所责任清单，明确司法所承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职责。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开展两次全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梳理工作，省级第一批19项证明事项的实施情况已全面掌握清楚，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部门均已制定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制作告知书、承诺书格式文本。

3.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印发《高淳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加强辅助人员日常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今年以来，完成全区143名街镇、53名部门执法人员证件换发；完成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局五部门325名行政执法人员国家统一执法证件换发；采用“综合在线培训考试系统”对8个街镇432名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进行了换证考试。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年检工作，对审验合格的执法证件加盖年审签。目前，我区共向省厅执法监督平台归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1083条。

（五）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1.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规范高效执法。制定《2021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组织开展2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全区执法单位以及8个镇街已办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裁决以及行政征收等其他行政执法案卷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对评查结果及时梳理汇总，并通报各执法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2.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突出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做好主动公开，特别是对征地拆迁、应急管理、财政收支、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布，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2021年度共办结依申请信息公开52件。

3.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坚持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切实履行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的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按时率、满意率达100%。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方面

1.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依托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非诉中心建设，继续打造非诉“高淳模式”。以人民调解为龙头，将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进行统

筹规划，以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为契机，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与区检察院建立行政争议化解联动机制，并建立争议化解平台。在专业调解领域，重点打造高淳螃蟹产业园调解工作室，完善刑事和解室、家事调解室、交通调解室。今年来全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8346 起，调处成功率 100%。

2.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2021 年区政府行政应诉 3 件，已审结 2 件，未审结 1 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区政府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3.发挥行政复议纠错和维权职能。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时调整行政复议工作委员会成员，健全行政复议案审会议事规则和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布行政复议受理、办理流程，方便群众理解办案过程。今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18 件，受理 15 件，审结 14 件，行政复议听证率 100%。

（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1.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全区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并纳入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日常教学内容。同时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通过举办专题讲座、主题讲座，以及召开座谈会、学习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今年以来，全区共举办各类学习活动 100 余场次。

2.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制度。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各单位普法责任、任务清单和每月普法活动提示，切实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地生根”。积极组织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参加“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项答题、民法典有奖竞答等活动，进一步激发群众主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的热情，增强法治意识和法律意识。据统计，全区累计答题 10 万余人次。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区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切实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全面贯彻决策部署。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法治高淳建设规划（2021-2025）》和《高淳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明确任务，推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等要求的落地落实。制定《〈法治高淳建设规划（2021—2025 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结合区域工作实际，细化责任分解 100 项，推动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切实承担起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二是统筹推进法治建设。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和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进一步强化了法治建设的组织保障。同时制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2021 年法治高淳建设十件实事》和《深化法治高

淳建设年度监测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等，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确保法治建设有的放矢。三是**加强落实督察考评**。探索建立法治督察联动机制，将法治要求纳入政治巡察的重要内容。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法治高淳建设、纳入全区区级机关绩效评估“百分”和街镇党政领导班子“双千分”综合考核，压实党政“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存在不足和原因

2021年，我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取得了预期进展成效。但对照新形势、新任务和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新期望，法治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些部门信息公开尚不到位，依法应该公开的信息没有及时全面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水平和履职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街镇综合执法法制力量比较薄弱；有的行政执法事项程序尚不规范，未能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科学履职，推动更好发挥政府职能。制定《高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加强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持续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推动“一件事办一次”“一窗受理”改革向街镇延伸。继续大幅取消审批事项，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二是完善复议体制机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落实省、市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要求，依法统一集中受理区级层面行政复议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窗口入驻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的积极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以更加便民的方式和更优质的服务，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严格执法，全面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充分释放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效应，加快构筑“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框架，推进“12345”、数字城管等平台深度融合、数据互联共享，进一步强化联动执法和部门协作，厘清、理顺综合执法与部门监管的职责权限，不断丰富延展综合行政执法“高淳模式”新内涵。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联系人：汪璐 司法局法治督察科 57331050）